附件：

2021年度丹江口市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丹江口市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：2022年3月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丹江口市人民法院 |
| 基本支出总额 | 2792.62 | 项目支出总额 | 615.98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（20分） |  | 预算数（A） | 执行数（B） | 执行率（B/A） | 得分（20分\*执行率） |
|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| 3413.76 | 3408.6 | 99.85% | 19.97分 |
| 年度目标1：（40分） | 40分 |
| 年度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（A） | 实际完成值（B）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各类案件立案率 | 95% | 98% | 7分 |
| 数量指标 | 各类案件结案率 | 80% | 96.5% | 7分 |
| 成本指标 | 案件办案成本 | 不超预算 | 不超预算 | 5分 |
| 数量指标 | 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 | 38% | 64% | 5分 |
| 时效指标 |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| 80% | 98.35% | 4分 |
| 数量指标 | 软件配置完成率 | 95% | 95% | 2分 |
| 数量指标 | 硬件配置完成率 | 95% | 95% | 3分 |
| 成本指标 | 项目成本控制率 | 100% | 100% | 3分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 | 网络信访回复率 | 90% | 100% | 4分 |
| 年度绩效目标2（40分） | 40分 |
| 年度绩效指标 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工程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| 100% | 100% | 10分 |
| 数量指标 | 主体工程完成率 | 100% | 100% | 8分 |
| 质量指标 | 完工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 | 100% | 100% | 7分 |
| 成本指标 | 项目成本控制率 | 不超预算 | 不超预算 | 7分 |
| 效益指标 |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| 满足人民法庭审判工作需要 | 100% | 100% | 8分 |
| 总分 | 99.97分 |
|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| 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执行率为99.85%，结余5.16万元。 |
|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| 一是加强对预算编制刚性要求的认识，深化预算管理改革，提高资金分配的科学性。二是采取多种措施，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执行效率，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。三是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优化预算管理流程，对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监控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 |

备注：

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附件：

2021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丹江口市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：2022年3月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　丹江口市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|
| 主管部门 |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| 项目实施单位 | 丹江口市人民法院　 |
| 项目类别 | 1、部门预算项目 ☑ 2、省直专项 □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□ |
| 项目属性 | 1、持续性项目 ☑ 2、新增性项目 □  |
| 项目类型 | 1、常年性项目 ☑ 2、延续性项目 □ 3、一次性项目 □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（20分） |  | 预算数（A） | 执行数（B） | 执行率（B/A） | 得分（20分\*执行率） |
|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| 403.12 | 401.51 | 99.6% | 19.92分 |
| 年度绩效目标1（40分）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（A） | 实际完成值（B）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各类案件立案率 | 95% | 98% | 10分 |
| 数量指标 | 各类案件结案率 | 80% | 96.5% | 10分 |
| 成本指标 | 案件办案成本 | 不超预算 | 不超预算 | 10分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 | 网络信访回复率 | 90% | 100% | 10分 |
| 年度绩效目标2(40分) 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 | 38% | 64% | 15分 |
| 时效指标 |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| 80% | 98.35% | 25分 |
| 总分 | 99.92分 |
|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|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结余1.61万元，执行率99.6%。2021年被装购置费预算19.8万元，用于换发员额法官、司法辅助等人员（法警除外）审判服装，在预算执行中服装的实际采购单价小于年初采购文件上的单价，本年实际执行18.19万元，结余1.61万元。 |
|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| 在今后的预算管理中，我们将进一步强化对预算编制刚性要求的认识，细化全年工作任务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、科学性、规范性。 |

备注：

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附件：

2021年度信息化建设（运维）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丹江口市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：2022年3月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　丹江口市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 |
| 主管部门 |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| 项目实施单位 | 丹江口市人民法院　 |
| 项目类别 | 1、部门预算项目 ☑ 2、省直专项 □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□ |
| 项目属性 | 1、持续性项目 ☑ 2、新增性项目 □  |
| 项目类型 | 1、常年性项目 ☑ 2、延续性项目 □ 3、一次性项目 □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（20分） |  | 预算数（A） | 执行数（B） | 执行率（B/A） | 得分（20分\*执行率） |
|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| 31.53 | 31.49 | 99.87% | 19.97分 |
| 年度绩效目标1（80分）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（A） | 实际完成值（B）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软件配置完成率 | 95% | 95% | 30分 |
| 数量指标 | 硬件配置完成率 | 95% | 95% | 30分 |
| 成本指标 | 项目成本控制率 | 不超预算 | 不超预算 | 20分 |
| 总分 | 99.97分 |
|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| 无 |
|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| 一是加强项目运行过程的监督，确保资金使用合规、绩效目标不偏离。二是严格控制专项资金的开支，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。三是增强单位的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，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。 |

备注：

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附件：

2021年度“两庭”建设（修缮）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丹江口市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：2022年3月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　丹江口市人民法院房屋维修专项经费 |
| 主管部门 |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| 项目实施单位 | 丹江口市人民法院　 |
| 项目类别 | 1、部门预算项目 ☑ 2、省直专项 □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□ |
| 项目属性 | 1、持续性项目 ☑ 2、新增性项目 □  |
| 项目类型 | 1、常年性项目 □ 2、延续性项目 □ 3、一次性项目 ☑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（20分） |  | 预算数（A） | 执行数（B） | 执行率（B/A） | 得分（20分\*执行率） |
|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| 52.79 | 52.79 | 100% | 20分 |
| 年度绩效目标1(40分)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（A） | 实际完成值（B）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工程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| 100% | 100% | 20分 |
| 数量指标 | 主体工程完成率 | 100% | 100% | 20分 |
| 年度绩效目标2(40分) | 产出指标 | 质量指标 | 完工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 | 100% | 100% | 20分 |
| 成本指标 | 项目成本控制率 | 100% | 100% | 20分 |
| 总分 | 100分 |
|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| 无 |
|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| 做好总结改进工作，完善项目管理，改进管理措施，提高管理水平，加强财务工作宣传和要求，进一步提高各业务部门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 |

备注：

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